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1) 有關2022年年度報告內
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公告；**

及

(2) 有關本集團保健及醫療業務的業務更新

茲提述：(1)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及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一供一供股(「**2020年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5.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2)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公告；及(3)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為2022年年報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補充資料。

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年報第7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本公司披露，於2020年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5.9百萬港元中，15百萬港元已按原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用作本集團的企業開支及管理開支，而未動用所得款項80.9百萬港元已由2021財政年度結轉至2022財政年度，並將按原計劃用於本集團醫院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擴充及設備購置。

有關益陽醫院搬遷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2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中僅約人民幣3,068,000元（3,474,000港元）按原定用途用於搬遷本公司附屬公司益陽港影醫院有限公司（「前稱「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的本集團益陽醫院（「**益陽醫院**」）。

本公司謹此澄清，益陽醫院搬遷的全部資本開支預算計劃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約19.5百萬港元），包括翻新勞工成本、服務費及材料採購、為擴大產能而購買新設備及其他雜項成本。由於該場所擬由本集團自營，而多份翻新合約已授予不同服務提供商及供應方，而該等服務提供商及供應方均為互不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故上述合約概無構成本公司的任何獨立須予公佈交易。

益陽醫院新場所的翻新工程已於2022年第四季度展開。本公司欣然告知股東，翻新工程迄今基本按計劃進行，並在預算範圍內，目前預計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基本按計劃完工。於翻新期間，本集團繼續使用其原場所經營其保健及醫療業務，盡量減少對我們正常營運造成的任何干擾及對客戶造成的不便。

隨著益陽醫院搬遷至新場所，本公司希望以較低的每月租金開支，在較大的醫院場地內享有較高的營運能力，從而長遠惠及本集團。董事會現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年底前悉數動用計劃用於益陽醫院搬遷的餘下16百萬港元資本開支預算。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除益陽醫院搬遷外，本集團無意過早制定實施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張計劃的具體時間安排。理由是本集團於2021年因應醫療體制改革的深化而採取更保守的擴張策略，醫療體制改革對醫院投資項目的預期回報率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2財政年度期末後，董事會議決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所得款項19百萬港元改變用途，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集團到期的負債及開支（如雜項開支及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根據本集團目前的預算計劃，一般預期本公司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平均應計的管理開支約為7百萬港元及5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19百萬港元將於2024年上半年悉數動用。

至於餘下所得款項淨額42.4百萬港元，倘未能於適時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本公司擬改變其擬定用途，亦用作本集團的管理開支。假設半年度管理開支預算與上文所估計者相同，預計餘下所得款項淨額42.4百萬港元將於2030年底前悉數動用。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周杰先生（主席）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